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股份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使交易生效，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3年12月1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12月1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1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158,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0.74%），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78,446,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84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0,601,0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8,922,000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20.6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 股份代號 : 226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Goldman Sachs

J.P. 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CICC

Citigroup

HTSC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wuxidc.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進行網上申請；或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60港元)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10,403.88	7,000	145,654.26	50,000	1,040,387.56	250,000	5,201,937.76
1,000	20,807.75	8,000	166,462.01	60,000	1,248,465.05	500,000	10,403,875.50
1,500	31,211.63	9,000	187,269.77	70,000	1,456,542.56	750,000	15,605,813.26
2,000	41,615.50	10,000	208,077.51	80,000	1,664,620.08	1,000,000	20,807,751.00
2,500	52,019.38	15,000	312,116.26	90,000	1,872,697.59	2,000,000	41,615,502.00
3,000	62,423.25	20,000	416,155.02	100,000	2,080,775.10	3,000,000	62,423,253.00
3,500	72,827.13	25,000	520,193.78	125,000	2,600,968.88	4,000,000	83,231,004.00
4,000	83,231.00	30,000	624,232.54	150,000	3,121,162.66	5,000,000	104,038,755.00
4,500	93,634.88	35,000	728,271.29	175,000	3,641,356.43	6,000,000	124,846,506.00
5,000	104,038.75	40,000	832,310.05	200,000	4,161,550.20	7,000,000	145,654,257.00
6,000	124,846.51	45,000	936,348.80	225,000	4,681,743.98	8,922,500 ^(*)	185,657,158.30

附註：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有意根據優先發售獲分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應填妥及簽署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印刷本已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所有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文件>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節查閱。

要求補領藍色申請表格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7,845,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
- 國際發售初步的160,601,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將：(i) 在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僅提呈發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 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60,601,000股發售股份中，8,922,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6%及5.0%）將作為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優先發售」一段所述的保證配額，以供優先發售項下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認購。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預留股份不受該重新分配的影響。

整體協調人可將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按照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以外所述的回撥機制而作出，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7,845,000股發售股份，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5,69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最終發售價應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9.90港元）釐定。

就全球發售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計本公司將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1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158,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0.74%），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預留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變動。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刊發公告。

定價

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90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預期時間表

向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

派發藍色申請表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
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開始.....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申請登記.....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c) 遞交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及

優先發售申請登記時間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刊登

有關香港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的公告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或之前

在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及香港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

優先發售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F. 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載列的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該等渠道包括：

(1)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刊登公告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或之前

(2)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
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3)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查詢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及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倘適用))或根據香港公開
發售及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或退款支票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鑒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白表eIPO服務

閣下可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網站 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的白表eIPO服務（適用於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止當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E.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 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E.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故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優先發售的申請渠道

藍色申請表格

有意根據優先發售獲分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應填妥及簽署藍色申請表格。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優先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特備收集箱：

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將自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謹請投資者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F.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如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投資者如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68。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3年11月7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獲提名董事為：(i)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ii)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及(iii)Ulf GRAWUNDER博士、Stewart John HEN先生及周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